



#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見附註1)

為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

則(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及指示受委代表就下述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4)	贊成(見附註4)	反對(見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廖明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陳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趙依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吳月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C)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倘若作出該委任,須刪除「大會主席」的字眼,並在提供之空格內,填上所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簽名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倘閣下希望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則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閣下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代閣下投票。此外,閣下之受委代表還將有權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大會通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者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投票表決。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簽署式樣須與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置之記錄相同。
- 如屬聯名持有人,須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但只須其中任何一人簽名即可。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一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作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之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尚未向證券登記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出席大會,須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證券登記處。
- 已向證券登記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倘未有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已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提呈者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證券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之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證券登記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惟股東之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亦隨之撤銷,擬委代表(不論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所作投票將不予點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屬概要。有關全文載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